**北京市玉渊潭中学章程**

（2018年11月26日经第十二届3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18年11月26日经校务委员会通过

2021年修改，经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序 言**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建校于1964年。1971年由初中校变为完全中学。1995年合并羊坊店学校，扩大了办学规模。进入21世纪，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校把“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基”作为办学宗旨，开始学校文化建设，特别是2010年成为北京市高中特色建设实验项目学校，全面开展“以优势教育为特色的学校文化建设”，促进了学校特色发展和质量提升。学校是“全国特色学校”“全国硬笔书法教育实验基地” “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科学素养大赛基地校”“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建设先进单位”“北京市中小学文化建设示范校”“北京市数字校园实验示范学校”“北京市首批文明校园”。2019年加入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教育集团，2020年被评为海淀区新品牌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学、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师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办学品质。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学校名称和校址：

1. 学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市玉渊潭中学
2. 学校英文名称为Beijing Yuyuantan High School
3. 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皇亭子。邮政编码100038。

官方网址：http://www.hdyytzx.bjedu.cn。

第五条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创建于1964年，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施初中和高中全日制学历教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担当为国育人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七条 学校把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基作为办学宗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办学理念是“敦品为翠玉 砺学成渊潭”。学生是成长中的生命，在关爱与尊重中点燃学生的理想，发现优势，激发潜能，增强自信，促进学生自主发展。

第九条 通过文化立魂，创新育人，特色办学，优势发展的办学策略，把创办以“优势教育”为特色的精品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北京市特色学校，海淀区新品牌学校作为办学目标。

第十条 学校通过立德树人，建设能激发学生潜能，为学生实现生涯发展奠基的课程体系和课程文化，培养有理想、懂道理、会学习、强体魄的优秀中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核心价值是遵循崇德、致爱、笃学、思辨的校训，传递学校“爱”的精神，即：干部爱教师，教师爱学生，学生爱学校。养成追求“优秀”的习惯，努力实现“卓越”的价值，共同营造“温馨”的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以“优势教育”为特色的学校文化，努力形成发现优势、激发潜能、发展优势的办学特色。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党总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兼职称初评委员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管理机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协调的原则，努力形成以公益目标为导向，内部决策规范、激励机制健全、外部监管有力的学校治理结构，统筹科学配置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第十四条 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党总支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校长职责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所分管的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在学校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做好全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贯穿始终。学校党总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贯彻落实，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的政治、纪律、组织、思想建设，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加强干部的培养、使用和管理，促进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三个突出”和党员“五模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领导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教师联系。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是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投票结果必须当场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改变教代会通过的方案。

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经教职工全体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在校党总支的领导和学校行政的支持下，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的中心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同心同德办好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校长、副校级干部、工会主席等干部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合同聘任及岗位聘任。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特级教师和市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推荐、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标。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教代会审定通过。

第十九条 学生会是学生群众性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由学校党总支领导，由校团委指导和监督。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学校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学生会应及时反映学生诉求。学生会参与组织学校的学习、艺术、体育、科技和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

第二十条 家长委员会由家长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相关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置党政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教科室、总务处、保卫处、团委等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党务工作，组织学校章程与制度制定、监督与落实，对外联络与交流，学校宣传，教职工考核与聘任，离退休教师工作、工会日常工作，校史馆建设，文件档案管理。

（二）教学处负责教学计划的编制，教学资源的调配，落实教学改革要求，课程实施与教学质量评价，日常教学管理，学籍管理、考务教务管理、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专业教室的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三）学生处负责确立德育目标，构建德育课程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维护学习秩序。开展主题教育、社会综合实践活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立德树人的要求，建设优良校风学风。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机制。

（四）总务处负责内控制度的落实，财务、固定资产、会议室等管理及校园、专业教室建设及公物维护和保障、信息中心、食堂、基建、后勤等工作。

（五）教科室负责编制学校发展规划、课程建设（校本课程）、教师发展与培训、学校重大改革项目与课题管理与推进。

（六）保卫处负责车辆管理，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布置、落实安全要求，努力做到安全教育全员化，安全培训实战化，安全设施现代化，安全技术信息化，安全管理精细化，安全检查常态化。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

（七）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总支和上级团组织的直接领导。按照团章开展团的建设工作，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志愿者等学生团体开展工作，引领和服务于青年学生成长。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通过全员德育，学科育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构建年级与教研组、备课组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

（一）年级组长负责提升年级育人质量。全面落实学校育人目标，发挥年级优势，组织开展教育活动，落实学生日常管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建设年级教师队伍，形成年级文化和优秀的学风、教风，全面提升学生学业成绩和育人质量。

（二）教研组长负责提升学科教学质量。负责学科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组织开展专题教学研究、落实教学常规，发挥学科优势，开展学科育人，提升学科教学质量。

（三）备课组长负责提高备课组教学质量。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落实教学常规，发挥备课组优势，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四）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要自觉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积极落实相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围绕学校育人目标和办学目标积极开展有效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渠道，提高教学质量是培育人才的关键。

（一）学校课程规划。教科室负责组织制定课程规划，明确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完善学校“优势、多元、开放”的课程体系，制定学校课程方案，确定促进学生优势发展的教学评价方案。提升教师课程领导力，让课程助力学生优势发展。

（二）课程实施方式。学校遵循教学基本规律，结合学科特点和学情，采取适合的、多样化的方式实施教学活动。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教学内容、学情状况，开展教与学，提高课程实施效果和教学质量。

（三）学校教学管理。每年召开教育教学工作会，总结反思，推广经验 ，明晰方向。引导研究教学规律，有效管理“教”与 “学”，落实课堂教学标准，规范教学基本要求，开展学法指导，开展课型研究，聚焦学科素养，实施有效教学。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重视德育工作，开展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加强班集体建设和走班教学管理。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校风。

（一）帮助学生确立目标。学校开展学生发展指导，通过人生规划教育，引导学生了解自我，确立目标；通过学科学习，了解学科优势和大学专业；通过职业体验活动，了解职业，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引导学生学会选择，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培养学生懂道理。开展行为养成教育，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做事的道理。通过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国防教育、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国际理解等系列主题教育，培养学生具备家国情怀、责任担当、诚实守信的优秀品质。通过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社团活动培养学生公民意识、法制意识，提高学生艺术、科技、文化素养，具备国际视野、中华情怀、北京精神、美玉品质。

（三）培养学生学会学习。在学科教学中开展学法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通过丰富多样的课程学习，培养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科学精神。

（四）培养学生强健的体魄。开展体育卫生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生活、锻炼的习惯，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形成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和意志品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强化教科研管理。立足“服务型”管理理念，采用 “模块化”管理，建立学校“智库群”。立足校本，围绕课堂教学真问题，开展小课题研究，形成国家、市、区、校四级科研项目体系，培养教师研究思维、研究方法，增加学校的学术力量。每年定期召开一次教科研年会。评选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表彰教科研获奖教师。通过教师论坛，教育教学通讯，教师论文集等载体，总结和推广教师们的研究成果，积极向各类教育刊物推荐教师论著及感悟、收获。为学生成长、教师提升、学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聚焦学生、成就教师、优化学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实施聘用合同制，根据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职责管理，薪酬待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北京市玉渊潭中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的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培训和各类进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学校课程表上课，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技等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参与上级领导布置给学校的其它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砺学行动”，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通过教师培训、继教管理、对口支持、名师进校指导、骨干学代评选、各类教学大赛等，指导教师职业规划，提升教师专业基本功和专业素养，逐步形成自己独特的教学风格，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学年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重点考核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五条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四）在学生自治活动中承担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砺学奖学金”奖励优秀学生，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显著进步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档案。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1.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优势发展；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依规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及处分的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分前应充分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社区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以聘任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建立德育、学科教学、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家长支持和帮助。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班主任、教师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访及与家长沟通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海淀区及羊坊店街道社区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社区服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学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靠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周边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四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的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友好校，手拉手学校，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章 学校资产、财务、经费及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配置固定资产，建立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总务处负责制定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协同财务部门编制固定资产预算，执行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政策，固定资产验收入库、登记保管、领用发出、维修保养、调拨处置等具体工作；财务室负责固定资产总账登记工作，审核固定资产预算并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技术鉴定；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合理、有效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严禁资产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体育设施、图书馆、实验室、专业教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海淀区教委对财务核算的要求执行，具体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财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涉及到学校预算管理、收入及票据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其中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学校为国家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根据中小学财务管理任务的要求，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部门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靠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周边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海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查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海淀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